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述回购目的和回购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存在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坚 刚

袁坚刚

胡 小 明

胡小明

赵 雷 洪

赵雷洪

2023 年 8 月 28 日